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的通知**

学位办[1994]67号

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确保其学位授予的质量，决定试行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1995年起，除外语专业外，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实行外语课程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统考的命题委托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统一组织考务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每年定期组织一次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每年定期将本地区本年度欲进行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外语课程水平考试的考生人数通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将考卷按相应的份数寄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负责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统考工作的部门密封保存

四、考生答完的试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负责保管，并根据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评分标准由各省市统一阅卷。

五、目前先进行英语的全国统一考试。统一考试试卷的标准参照原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83)教研字 011 号文以及教研办[1992]22 号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的规定,并注意在职人员的特点。考题满分标准为 100 分,合格标准全国统一规定。目前只进行英语统考,有条件的省可以参照本通知精神进行非英语语种省内统一考试,不具备条件的仍由学校组织,但亦应按本通知精神加强管理。

六、通过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发给《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水平统考合格》证书。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

七、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在参加各地区组织的外语课程水平统一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后,才有资格向接收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八、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一律执行上述办法。

九、有关统一考试工作的试卷交接及相关工作细则,将由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办考务的单位,可参照类似考试的标准酌收适当的费用。

十一、本通知未尽的事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

教委、高教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办法,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十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或教委、高教局)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公布实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